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伯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怡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伯堅股份有限公司 蔡雅怡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未記載	1,000,000元	PN3713928	民國111年2月8日